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自[編纂]起生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傅先生
「CFH Limited」	指	創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CFJ Limited」	指	創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H Limited及Chu Yau Tak先生分別按約99.999%及0.001%的比例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CFJM Limited」	指	卓豐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另有文義所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即為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及MGH Limited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該契據所述之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2.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DGH Limited」	指	Depasser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Dia Myth」	指	卓薈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按96.02%及3.98%比例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Frost & Sullivan」	指	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 Limited，為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香港珠寶市場研究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文件所引述
「財年」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H Limited」 指 Glorieux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有關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或其前身公司的公司(視情況而定)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金森廠房」	指	深圳金森卓豐珠寶首飾來料加工廠
		[編纂]
「KJJ Limited」	指	皇室珠寶玉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認本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自[編纂]起)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GH Limited」	指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分別按約99.29%、0.48%及0.23%的比例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

## 釋 義

「傅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弟
「陳子明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
「王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
「翁先生」	指	本集團批發及零售部主管翁錦強先生
「陳女士」	指	本集團會計經理陳素娟女士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媳
「傅女士」	指	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傅先生的姐姐及張女士的嫂子
「蘇女士」	指	蘇淑儀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編纂 ]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發行的文件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編纂]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華」或「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編纂 ]

「WR Limited」 指 智達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DGH Limited 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ZDHJ Limited」 指 智達行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KJJ Limited 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進行及取消註冊

「ZHJ Limited」 指 卓薈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FJM Limited 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詞語隱含單數，包括(如適用)眾數及反之亦然。詞語隱含男性，包括(如適用)女性及中性。

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另有列明外，本文件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